

#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書

(107) 促轉司字第 4 號

當事人：黃添才（男，依判決書記載，判決時年 59 歲，台南市人，住台南市，中華民國 42 年 5 月 26 日執行死刑。）

關於黃添才因懲治叛亂條例案件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5 月 21 日（42）安度字第 0738 號及（42）安度字第 0946 號刑事有罪判決，經本會重新調查，決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黃添才之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5 月 21 日（42）安度字第 0738 號及（42）安度字第 0946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、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。

## 理由

一、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「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」，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威權統治時期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」

「威權統治時期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，應予重新調查，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，藉以平復司法不法...」，「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，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、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，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。」及「下列案件，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，該有罪判決暨其刑、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，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，並公告之：一、(略)。二、前款以外之案件，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，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。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會依職權調查黃添才刑事有罪判決

(一)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5 月 21 日（42）安度字第 0738 號刑

事有罪判決，同案被告共計 19 人，除黃添才外 18 人部分，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、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賠償或補償，其有罪判決暨其刑、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。惟黃添才之部分尚未獲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處理，本會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就黃添才上揭之刑事有罪判決進行調查。

- (二) 黃添才執行死刑後，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又於 42 年 7 月 4 日，將 (42) 安度字第 0738 號判決被告 19 人中判處死刑之黃添才等 8 人部分，與其餘 11 人部分，分繕為 (42) 安度字第 0946 號及第 0947 號 2 份新判決原本。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並以 42 年 7 月 27 日 (42) 安度字第 1001 號呈，將 2 份新製作之判決報請國防部參謀總長備查，後經國防部 42 年 8 月 7 日 (42) 廉龐字第 1926 號令准予備查。惟新製作之 (42) 安度字第 0946 號及第 0947 號判決，其主文、事實、理由及列於最末之原本與正本製作日期，均與 (42) 安度字第 0738 號判決相同，僅形式上為不同判決，爰一併將黃添才所在之 (42) 安度字第 0946 號刑事有罪判決列入調查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### 三、黃添才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

- (一) 黃添才於民國 35 年 12 月間經著名匪諜李媽兜介紹，在蔡○○家參加匪幫組織，並任台南支部書記，38 年 4 月間黃添才復代李媽兜向劉○○募集經費，及先後吸收陳麗水、郭○○、陳○○、王金象等加入組織。
- (二) 黃添才對於民國 35 年 12 月間經李媽兜介紹在蔡○○家參加匪幫組織，並於 38 年 4 月間為李媽兜向劉○○募集經費及充任支部書記等事實，業據核被告於審判時迭次供認不諱，核與國防部保密局調查情形及軍事檢察官偵查結果均屬相符，復據李媽兜到庭證稱「黃添才參加組織後，並吸收陳麗水、王金象、郭○○、陳○○等人參加組織」等語，是被告參加組織後擔任匪黨支部書記及吸收他人參加擴大叛亂，至堪認定。黃添才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，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

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均沒收。

#### 四、黃添才刑事有罪判決，係屬威權統治時期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

(一)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，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：「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，然憲法條文中，諸如：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、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、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、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，具有本質之重要性，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。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（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），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，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。」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概念之參考。

(二) 本件判決將加入組織、擔任職務、介紹他人加入組織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，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

1、刑罰乃是對人之生命、自由、財產的限制甚至剝奪，是最嚴厲、也最具威嚇性的控制、震懾人類的手段，因此有權定義進而懲罰犯罪者，才是國家的真正主人。是以唯有在人民專有犯罪的定義權時，人民才稱得上是國家貨真價實的主人。因此，僅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始有制定刑罰規定之權力，國民主權原則才有可能落實。也唯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所制定之刑罰法律，就構成犯罪之要件及其刑罰效果均事先為明確之規定，人民始不虞其生命、自由或財產因執法者的恣意而橫遭侵害甚至剝奪。刑罰之要件與刑罰之效果必須由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，以明確之法律為之，並禁止包括法院在內之執法人員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，此即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。可見，罪刑法定原則不但植基於國民主權原理，更是保障人民生命、自由與財產所必要之條件，自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。

2、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意圖破壞

國體，竊據國土，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，顛覆政府，而著手實行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。」由於該條文僅規定「著手實行」而欠缺明確的外在「構成要件行為」之規定，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，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：凡有「破壞國體，竊據國土，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，顛覆政府之意圖」，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，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，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、國土、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。這就為處罰「言論叛亂」或「政治犯」、「思想犯」鋪設坦途，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。

- 3、法官有遵守憲法並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。基於此項義務，當個案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時，法官應為符合憲法之解釋。雖本案係行軍事審判，惟審理本案之軍事審判官仍應依法審判，故上述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同樣拘束軍事審判官。準此，在當時的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因欠缺明確的外在「構成要件行為」規定而易濫行入罪之情況下，軍事審判官應嚴格解釋其構成要件並謹慎適用，本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、自由及財產之意旨，以及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，將該項規定之處罰限於對國體、國土、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之情形。申言之，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，如欠缺暴動行為、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人數，根本不可能對國體、國土、國憲或政府之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（立委陳水扁等 21 人提案廢止刑法第 100 條之總說明裡，臚列日本、韓國、德國、美國、泰國、奧地利、瑞士及加拿大等國之內亂罪，莫不以暴動或實施強暴脅迫作為內亂罪之外在構成要件行為，而 24 年制定前之舊刑法第 100 條亦以起暴動作為構成要件行為，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22 期第 16 頁參照）。必行為人著手實行之行為，係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破壞國體，竊據國土，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，顛覆政府，始足構成本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犯罪。不能概括地以該等「意圖」搭配

任何行為，就認定構成「著手實行」叛亂，此種解釋，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、自由及財產之意旨。苟軍事審判官並非如是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是將該項規定之射程及於所有表現「破壞國體，竊據國土，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，顛覆政府意圖」之言論或行為，則不啻將該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，而與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無異，自己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。

- 4、縱使黃添才曾參加共產黨、募集經費、擔任職務及介紹他人參加組織，然經檢索卷宗資料，並無證據顯示黃添才已開始以暴動或強暴脅迫實行叛亂之行為。本件判決將加入組織、募集經費、擔任職務、介紹他人加入組織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，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，致本件判決實屬過度前置處罰，違反罪刑法定原則，進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。

**(三) 黃添才否認吸收他人參加組織，不僅未獲詳加調查，其供述反而被採為有罪判決之基礎，違反「依證據裁判原則」，侵害公平審判原則**

- 1、按民國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規定：「犯罪事實，應依證據認定之。」此即現代國家所要求的「依證據裁判原則」。又，可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，須具備證據能力，並依法定程序調查。同法第 270 條規定：「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，得為證據。(第 1 項)被告雖經自白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。(第 2 項)」係刑事訴訟法對自白證據方法之特別規定，限制其合法取得程序及證明力。刑事訴訟法禁止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，亦即自白必須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，以符憲法所揭示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」之意旨；而禁止以自白作為唯一證據，係為避免過度偏重自白之證據價值，革除強迫被告自白之誘因，以落實「不自證己罪原則」以及「無罪推定原則」。

- 2、本件判決理由記載：「黃添才對於民國 35 年 12 月間經李媽兜介紹在蔡○○家參加匪幫組織，並於 38 年 4 月間為李媽兜向劉○○募集經費及充任支部書記等事實，業據該被告於審判時迭次供認不諱」，且李媽兜曾到庭證稱「黃添才參加組織後，並吸收陳麗水、王金象、郭○○、陳○○等人參加組織」。
- 3、惟查，黃添才 41 年 12 月 25 日之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記載：「問：你何時參加共黨？答：35 年 12 月經李媽兜介紹在蔡○○家參加。...問：你做過什麼事？答：李媽兜叫我做臺南第一支部書記，但我沒有做。問：你介紹什麼人參加共黨？答：我將葉○○、施○○介紹給陳○○向陳買雜誌。」又查，黃添才 42 年 1 月 22 日之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記載：「問：你何時參加共黨？答：35 年 12 月間在蔡○○家經李媽兜介紹參加。...問：你參加後做過何事？答：沒有。問：你是台南第一支部書記？答：李媽兜曾對我講要我任該職位，我拒絕了。問：你介紹什麼人參加共黨？答：沒有。...問：你在保密局講的實在嗎？答：不實在。...問：陳麗水、王金象、郭○○、陳○○等人是你介紹參加共黨？答：不是。問：為何據李媽兜稱這幾人是你介紹參加呢？答：這幾人實在不是我介紹參加。」
- 4、又查，陳麗水 42 年 1 月 22 日之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記載：「問：你何時經何人介紹參加共黨？答：36 年 4 月及 37 年 4 月陳文山二次叫我參加，均經拒絕。」陳麗水 41 年 9 月 19 日之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記載：「問：你在何時經何人介紹參加共產黨的呢？答：36 年間經陳文山介紹我參加，但我沒有答應...問：你與何人在一組呢？答：我是與黃添才、郭○○三人在一起學過古文。問：你參加後有開過幾次會呢？答：我是與他學習國文，並沒有開會。」王金象 41 年 9 月 19 日之保安司令部偵訊筆錄記載：「問：你在何時參加共產黨的呢？答：沒有參加。問：你在何時認識李媽兜的呢？答：在 34、5 年間他與黃添才來我家裡認識。問：他與黃添才來

你家裡做什麼呢？答：當時因黃添才想介紹土地給我耕種。」

5、依前開筆錄記載，黃添才於審判時僅表示曾參加共產黨，但否認擔任職務及吸收他人參加組織；陳麗水、王金象亦表示其並非黃添才介紹加入組織，核此均與李媽兜之供述不符，軍事審判官卻未予詳加調查，逕於判決理由欄記載「黃添才對於擔任職務及吸收他人參加組織部分亦均『於審判時迭次供認不諱』」，顯有重大違誤，亦違反證據裁判原則、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黃添才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5 月 21 日 (42) 安度字第 0738 號及 (42) 安度字第 0946 號刑事有罪判決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，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。該有罪判決暨其刑、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。

據上論結，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 
委員

楊 翠  
彭仁郁  
葉虹靈  
許雪姬

高天惠'Eleng Tjaljimaraw  
尤伯祥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2 1 日

附表：參與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5 月 21 日 (42) 安度字第 0738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、審判者、呈核者、核定者

起訴者	審判者	呈核者	核定者
軍事檢察官 顏忠魯	軍事審判官 甘勵行 (軍事檢察官 周濟良蒞庭)	國防部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桂永清	總統 蔣中正